

##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期間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為強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推動，有效提升加保率，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將貸款對象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li> <li>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li> <li>3.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li> </ol> <p>(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亦應經班會決議通過。</p> <p>借款人為前項第一款農(漁)民或第二款產銷班班員者，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li> <li>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li> <li>3.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li> </ol> <p>(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亦應經班會決議通過。</p> <p>借款人為前項第一款農(漁)民或第二款產銷班班員者，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一、為強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推動，有效提升加保率，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貸款對象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原符合貸款對象已貸款者，不受本次修正影響。</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